

- (2)實現社會公平目標：資本增益係因資產自然增值而生之所得，為不勞而獲所得，基於公平原則，應輕課勤勞所得，而重課不勞而獲所得。
- (3)降低逃稅誘因：若對資本增益免稅或採取較輕的租稅措施，會誘使納稅人刻意將其他所得轉換為資本增益，非但損失政府稅收，亦將扭曲企業內部的資源配置，如股利發放政策等，而主張應課稅。
- (4)防止資本資產之投機：對資本增益課重稅，使資本資產投機的稅後報酬率下降，可以抑制炒作，避免成為利益輸送的溫床。
- (5)避免侵蝕稅基：若對資本增益免稅或輕稅，將侵蝕稅基，影響政府財政收入。

二、稅式支出（tax expenditure）

(⇒)意義：在租稅體系中，制定某些特殊條例或法規，透過減稅的方式，達成政府的特定政策目標，稱之為稅式支出、稅式讓與（tax concession）租稅補貼。換言之，稅式支出乃所得稅的減免，美國著名教授沙瑞（S. S. Surrey），指出其形式上雖是對納稅義務人的優惠，實質上則是政府的支出，所引起的政府稅收損失，可視同政府對民間的支出，因此，又稱為「看不見的預算」或「隱藏性支出」。

(⇒)類型：

- 1.排除型式（exclusions）：欲達成某種特殊目的，准其免納入課稅所得、免繳納稅負，如：我國所得稅法第四條中的免稅所得（土地交易所得、證券交易所得或期貨交易所得等）。
- 2.免稅型式（exemptions）：考量納稅義務人個人之家庭狀況，而使綜合所得稅更具公平性，如：我國所得稅法中本人、配偶及扶養親屬的免稅額即屬此種形式。
- 3.扣除型式（deduction）：符合規定的應稅稅源，准其一部或全部自所得總額中扣除，如：我國所得稅法中的列舉扣除額、特別扣除額，即為此種形式。
- 4.租稅扣抵（tax credit）：政府為了改變產業結構，促進經濟成長，鼓勵投資，符合條件的投資者其某些費用、支出，准其一部或全部

從應稅稅額中扣除，如：我國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租稅減免，即為此種形式。租稅扣抵自從應納稅額中減除的金額，其價值與個人邊際稅率無關。

5. 特別處理型式：有優惠稅率的適用，如：我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中規定，科學工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，不得超過全年課稅所得之20%等規定。
6. 其他型式：如：以加速折舊方式提列的折舊額、不同年度的盈虧互抵、租稅的分期繳納等，均是稅式支出的性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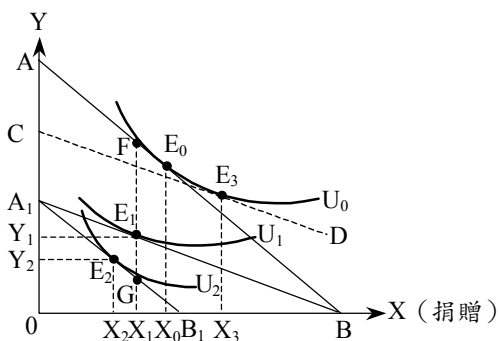
※免稅額、扣除額與租稅抵減之比較：

1. 免稅額、扣除額為「所得減除法」。
2. 租稅抵減為「稅額減除法」。
3. 定額免稅（以E表示）、定額扣除（以D表示）與稅額扣抵（以C表示），若要求事後的平均有效稅率相同，則三者之相對大小為： $E = D > C$ 。

(三)稅式支出與直接支出的比較：

1. 稅式支出（tax expenditure）：屬於間接性支出，是政府採行的租稅減免措施，乃政府預期稅收之先期支用，並非由國庫直接撥用，不需編列預算，亦無需經由議會審議。
2. 直接支出（direct expenditure）：係指一般政府支出，需編列預算經立法院同意後，方能由國庫撥用。

(四)經濟效果：



1. 橫軸X代表對特定財貨捐贈的數量，縱軸Y為其他財貨。
2. 稅前：若納稅義務人所面對的預算線為AB，其斜率的絕對值為X財